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1月28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科特迪瓦共和国作为2018年12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将结合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办主题为“国家、区域实体和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辩论会。

我谨通知阁下，此次会议将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为使讨论富有成果，我们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莱昂·卡库·阿多姆(签名)



2018 年 11 月 28 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2018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科特迪瓦

主题为“国家、区域实体和联合国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高级别部长级辩论会

概念说明

一. 背景和挑战

在国家元首高级别辩论期间，各国元首将从冲突后经济重建的角度讨论摆脱危机及和平与安全进程问题。

高级别部长级辩论则侧重于早期预防和解决破坏国家稳定、源于脆弱局势并使之延续的冲突。目的是探讨在联合国、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寻求更紧密合作的有效性。

许多当代冲突属于内部危机，在没有政治进程予以终结的情况下会持续存在或重复发生。而且，这些冲突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因为新威胁而严重恶化的环境中，例如非国家行为体制造不对称威胁、恐怖主义行为、贩运罪行、大规模侵犯人权或蓄意阻挠人道主义救济。

尽管近些年作出了努力，对这些局势的回应却仍然不够有效。正如秘书长所提议的那样，国际社会在改革和平架构方面必须更具创新意识。秘书长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应引导国际社会消除分歧，提高实效。

关于联合国、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科特迪瓦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经验被一致认为是国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参与并主导摆脱危机进程的一个成功范例。

必须加强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参与以及与联合国的紧密合作，并将之纳入到一个有效、尊重人权且顾及筹资问题的新的和平架构当中。

A. 增进联合国、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新的和平架构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S/PRST/2016/12 号声明中既强调了由所涉国家主导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也强调了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对于建设和平的重要促进作用。

同样重要的还有：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和第八章组建一个新的和平架构，以辅助性为基础，立足于每一级行为体在设计、实施或协调和平举措方面的恰当程度；

- 通过加强各行动层级之间的协调和联合国系统的内部一致性，确保各责任层级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B. 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和尊重人权

为了通过遵守管理和透明度规则来确保有效性，有必要制定明确、客观的业绩和问责标准，并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需要确保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行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此类行动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还需要更加迅速地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作出反应，向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持，并提高寻求正义的有效性。

最后，应当寻求机制来更好地处理在行动区严重或大规模侵犯人权以及不遵守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C. 筹资问题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强化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中，两个组织都表示愿意设法为非洲境内的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重申了这一需要。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二. 需要考虑的问题

1. 如何切实加强联合国、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哪些区域行动体可能会加入与联合国的新伙伴关系协定？
2. 可采取哪些具体步骤来提高任务授权的适应性，特别是与最无遮拦的环境有关的任务授权？是否应界定新的进攻性行动框架，如果是，应包含哪些目标、合作伙伴和资源？
3. 在执行和平行动、透明度以及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应寻求取得哪些进展？
4. 如何利用金融工程来产生必要的可持续公共和私人融资？